中环罚告字〔2022〕2010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科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投 资 人：苏坤来

住 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大道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6166249A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科美油脂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3月1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司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司废水排放口（WS-07488）外排废水中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均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

你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2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日对杨建辉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GZH2110610860303011801号检测报告

我局已于2022年8月6日告知你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18号）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签收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根据你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条第一点裁量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对你单位处罚款16.1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